##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全市建设项目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19〕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行政审批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与适用条件

1.对全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可选择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必须满足以下6个条件：

（1）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中任意一个）；

（2）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构）筑物拆除完毕；

（3）编制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4）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协议；

（5）完成占用林地审批；

（6）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且信用记录良好。

2.对全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可选择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必须满足以下3个条件：

（1）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中任意一个）；

（2）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且信用记录良好。

 二、申请材料

1.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人只需提交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和申请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附件2）；

（4）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告知承诺书（附件3）；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6）《建设工程规划方案面积计算表》（附件4）；

（7）涉及水保、文物、环保、安全、维稳等部门相关意见。

审批部门内部调阅资料：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2.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人只需提交以下资料：

（1）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3）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含消防、人防、技防）；

（4）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5）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

（6）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附件5）；

（7）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附件6）。

审批部门内部调阅资料：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办理要求及程序

1.申请人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通过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申请。

2.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事先告知申请人受理条件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签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同时申请人和规划方案设计单位分别出具《告知承诺书》，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提交相关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住建部门告知申请人受理条件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承诺其已完成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住建部门审批通过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住建部门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建设单位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现场放线后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即可开工建设。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及时介入批后监管。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要求，在6个月内补齐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可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料延期提交申请表（附件7），发证机关可酌情延期，但延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若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建设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同时，告知项目所在地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并将建设单位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鄂州”网站向社会公布。

2.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放后及时介入批后监管，重点检查承诺是否兑现，是否存在违法开工行为、各方责任主体是否履职到位等；若发现有不实承诺、以隐瞒相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审批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住建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建设单位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鄂州”网站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29日

附件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       系                 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我公司               事宜，授权委托人在办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编号：

为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在本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一）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绿化、交通、公建配套、环境卫生、人防、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地名管理、信息公开、供电、供水、供热、燃气、通讯、排水、防汛、河港、铁路、航空、气象、水利、抗震、军事、国家安全、文物、建筑、测量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有关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

（四）具有法定效力的审批文件。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如下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和申请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告知承诺书（附件3）；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5）《建设工程规划方案面积计算表》（附件4）；

（6）涉及水保、文物、环保、安全、维稳等部门相关意见。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规划设计指标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认可。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应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告知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3

**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已知悉你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编号：     ）的全部内容，现就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个人）保证申请所应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符合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2、本单位（个人）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3、如违反承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个人）不良诚信记录，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网站上发布，并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4、本单位（个人）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为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个人）承担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悉你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编号：     ）的全部内容，现就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保证设计所提供图纸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本单位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3、如违反承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在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不良诚信记录，在网站上发布，并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4、本单位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4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面积计算表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  |  |  |
| --- | --- | --- |
| 内 容  楼 层 | 面   积（㎡）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  | |

备注：本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5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                               工程（报建编号：               ），已按承诺，组织完成了现场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已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到岗情况**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已取得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负责制承诺书。

    2、现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已建立项目管理机构。

    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已到岗，并完成实名制登记。

**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已具备满足施工需求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已建立。

    2、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通过。其中，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

    3、监理规划和相关监理细则按规定已制定并通过审批。

4、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构）筑物、设施和重要管线造成影响的，或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已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

**三、现场施工的基本条件**

    1、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

    2、施工场地内需保护的高压线，树木等，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需拆迁的建筑物已拆除。

**四、现场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我司对以上内容作出郑重保证，保证以上情况真实有效，若现场实际有违以上内容，我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撤回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理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注册章）：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

项目:                                                ，

建设地址: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满足“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的法定条件。在本市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行为，在本项目不出现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现象。

二、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完成各类评价评估工作，并在建设工程中落实相关要求和措施。

三、依法依规为参与项目建设的职工办理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伤保险手续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在本项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五、施工现场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区域内地上物全部拆除，满足施工基本条件，无违法开工行为。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和信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料延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延期  原因 |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申请补正  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审核机关  意  见 |  | | |